

8. 决定将题为“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分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124.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联合国各人民宣布他们决心重申相信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权利平等和国家不论大小权利平等，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⁸²继续具有重要意义，仍然正确有效，并重申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⁸³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对待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方面的工作，应考虑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还回顾其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74号和1981年12月14日第36/133号决议，

认识到人是发展的主体，人人有权参与发展过程并从中受益，

再次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使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受的基本因素，

又重申深信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保护和增进，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重申按照《宪章》原则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现有机构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重要性，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条件促进并充分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

认识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互相关联的，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重申获得均等的发展机会，是各国的也是各国国内个人的特权，

强调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基本因素，

认识到裁军可以节余资源用于帮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重申所有国家在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主要目的必须是人人可过自由、尊严和免于匮乏的生活，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中任何部分不得被解释为意味着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从事或进行旨在破坏其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申明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过程和公平分配由此得来的利益的基础上不断增进他们的幸福，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案文的规定和概念，继续其当前的工作，对于进一步促进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并且对于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

2. 申明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所有国家人民和每一个人都可过自由、尊严的生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互相关联的，对一类权利的促进和保护，绝不能成为各国免除或借口免除促进和保护其他各类权利的理由；

3. **申明其深信**对执行、保护和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给予同等注意和紧急考虑；

4. **重申**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会员国加入或批准这方面的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义务至为重要；因此，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的工作，并且鼓励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5. **重申**国际社会对于受到诸如其第 32/130 号决议第 1 (e) 段所述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严重侵犯的情事，应作为优先事项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寻求解决办法，同时对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给予应有的注意；

6. **重申**大会有责任进行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并且重申无论何处存在一贯侵犯人权的情况都为联合国所关切；

7. **表示关切**实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和目的方面的目前情况以及其对充分实现人权尤其是发展权利的不利影响；

8. **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9. **又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10.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关联的；

11.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尊重每个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一国人民自由选择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权利，在此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期解决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各种国际问题；

12. **又对既定原则与世界各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际情况之间存在的差距表示关切；**

13. **促请**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以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又重申**为了便利所有权利的充分享受和个人的完全尊严，有必要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包括规

定工人参加管理的措施，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增进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健康及适当营养的权利；

15.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目前正在研究发展权利的范围和内容的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所取得的成果，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发展权利，同时欢迎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9 日第 1982/17 号决议¹⁸⁵所作出并在其 1983 年 2 月 22 日第 1983/15 号决议¹⁸⁶中加以重申的决定，即政府专家工作组应继续进行其工作，以便尽快提出一项关于发展权利的宣言草案；

16.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8/125.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6 号和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201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⁸⁷

考虑到有必要就有关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建议向各成员国进一步征求意见，

注意到已于 1983 年 7 月在联合国范围之外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

认识到独立委员会的工作对于进一步研究该建议可能非常有用，

1. **请**尚未向秘书长提出意见的各成员国将其关

¹⁸⁵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补编第 2 号》(E/1982/12 和 Corr. 1)，第二十六章，A 节。

¹⁸⁶ 同上，《1983 年，补编第 3 号》(E/1983/13 和 Corr. 1)，第二十七章，A 节。

¹⁸⁷ A/37/145 和 A/38/450。